# 路灯购销安装合同最新（优秀范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9-07

*第一篇：路灯购销安装合同最新路灯泛指交通照明中路面照明范围内的灯具。那么签订路灯购销安装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路灯购销安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路灯购销安装合同范文1买受方：\_\_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出卖方：\_\_道路...*

**第一篇：路灯购销安装合同最新**

路灯泛指交通照明中路面照明范围内的灯具。那么签订路灯购销安装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路灯购销安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路灯购销安装合同范文1

买受方：\_\_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方：\_\_道路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天\_\_”牌新型环保的再生树脂复合井盖井座和水箅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材料名称、品种、规格、单价、交货时间及数量

室外市政工程雨污水再生树脂复合井盖井座和水箅采用\_道路设施有限公司生产的“xpa材料名称型号承载力单价品牌颜色、数量及交货时间圆型井盖井座?700重型240kn310元/套天目山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圆型井盖井座?700轻型20kn188元/套天目山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方形水箅750×450mm150kn215元/套天目山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注：以上单价包括材料价、运杂费、装卸费、运输损耗及材料税费;甲方要求在产品上增加标志和字样的(附页说明)，由厂家免费制作。

第二条材料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再生树脂复合井盖井座和水箅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根据建设部ct/t121-\_标准和甲方要求加工生产。

第三条交货地点、方式和运杂费负担

交货地点为\_\_项目部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项目部指定)。由乙方负责送货，所有运杂费(含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乙方发货，必须提前七天向乙方下达书面发货通知，并以书面形式注明该批货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数量、交货时间等事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七天后，配合甲方工程施工进度陆续向工地供货。

第四条验收方法

货到工地后接乙方通知，甲方必须派人在24小时内清点验收完毕，并给乙方开出验收单，运输破损材料由乙方承担，在甲方验收人员清点时当场予以扣除，甲方逾期验收，则乙方不承担上述破损。

第五条对材料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一方面应妥为保管，另一方面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二、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材料符合合同规定。

三、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付款办法和期限

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供应的材料一个半月内给予结清全部材料价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偿付退货(或拒收)部分货款总值15%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退货的运输费用及运输损耗。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0.5%的违约金，甲方款项未付清之前，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天偿付0.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材料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除自费负责处理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报送甲方公司经营处、分公司各一份备案。

二、本合同甲方、乙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材料款结清之日失效。

甲方：乙方：

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电话：

手机：手机：

路灯购销安装合同范文2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备注：以上灯具光源保一年，电子镇流器质保两年。结算数量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第二条 质量要求: 符合北京消防验收标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第四条 附随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送货时必须附产品

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提供配套的吊链。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第六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出卖人所有;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七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由出卖人将出卖物直接送至 北京丰台区东铁匠营宋庄路38号中天集团公司施工现场仓库。从本合同签定后即按买受人要求供货，此后以买受人电话通知为准。实际交付货物的规格、数量等必须以买受人指定的人员 潘光跃签字认可的入库单为准。买受人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5天通知出卖人。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出卖人将出卖物直接送至北京丰台区东铁匠营宋庄路38号中天集团公司施工现场仓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北京相关部门有关标准和规定在标的物送至本合同指定地点后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出卖物有质量瑕疵等问题的，买受人享有要求出卖人调换或者予以退货的权利，并由出卖人承担

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无

第十一条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量保证期(质量异议期)为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在接到买受人书面通知后二天内到交货的工地进行无偿维修或调换，逾期未到的，买受人可另行聘请他人维修或自行调换，产生的一切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扣除部分，出卖人应另行支付。

因出卖人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质量事故致买受人或任何第三人损害的，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出卖人均应根据产品质量与受害人损失因果关系而应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全额对受害人承担责任。如果买受人已对第三人承担了责任，则买受人对出卖人有追偿权，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依据之日起7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单价以本合同为准，数量以买受人指定人员实际验收数量为准，签收单据为买受人提供的入库单，自进货之日起，期满一个月内支付发生货款的50%，20\_年春节前付至95%，余款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付款一律使用支票等票据方式支付。付款顺序：先货款、再利息或违约金、再其它费用。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出卖人违约责任：当出卖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履行的义务时(如到货时间、货物质量等)，其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直接扣除;如严重耽误买受人进度，则买受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订购;出买人所供货款按70%结算，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买受人违约责任：如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则按应付款的3‰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转让债务，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不得转让债权。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买受人盖章或项目经理签字方可生效，其他视为合同未变更。

3、出卖人应当将以下资料提交给买受人存档备案：出卖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红章)一份，出卖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卖物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说明;国家或地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各种备案所要求的文件材料;以委托代理人身份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供合法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本合同一式四份(注：至少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4、双方确认来往函件包括分支机构函件，按对方营业执照上的住址或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邮寄，即视为已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5、出卖人必须保证标的物不侵犯他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否则一切行政、民事等责任由出卖人承担;造成买受人损失的，买受人有权抵扣货款并向出卖人索赔。

6、工程剩余标的物买受人有权按本合同或附件约定价格退回出卖人，出卖人不得拒绝。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通知后三天内到交货工地现场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出卖人遗弃该退回货物，发生遗失、毁损，后果由出卖人承担。

甲方：乙方：年月日：

路灯购销安装合同范文3

买方：卖方：

一，供货范围：

1.货物名称：市电路灯

2.规格、型号、数量：

3每套具体参数全部按设计图生产!

4.保修范围：卖方产品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保修三年，人为或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对产品质量问题的，不在保修范围。

二、合同金额

1.合同的总额为￥0元人民币(大写：元整)，此合同价为该批市政路灯最终价(含运费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因素影响。如果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商议。

二、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定后，全部货物在元月15日前到达施工地点。

2.交货地点：贵州省榕江县古榕镇三宝景区内。

三、付款方式

1.买方付款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20%(0.00元)供货定金。

3.发货款：卖方货物装车后上路前，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额40%(0.00元)货款。

4.到货款：货物到施工地点后，付合同总额30%(5.00元)的货款后方可下车。

5.余款支付：乙方在施工完成安装调试后付7%货款(5.00元)，剩余的3%(1元)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一年后付清卖方。

四、包装要求

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之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鲁装卸要求，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五、运输

1.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设备运输由卖方负责。运杂费、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卖方应在设备发运后12小时内,以书面或传真将本次发运的货物名称、件数、编号、发运日期、发运地点通知买方，并派代表前往交货地点清点交货。

3.设备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坏由卖方承担，并负责同运输部门交涉。

六、卖方责任卖方应履行以下责任：

(1)质量问题;卖方必须按照双方确定设计方案实施。如因颜色、规格、尺寸与设计方案不合格造成的退货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设计、制造等造成的缺陷以及路灯维修保修所造成的费由卖方全部承担。

(3)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施工方安装，并负责技术培训、解决凝南问题。(4)本次市政路灯灯杆钢筋基础乙方自负。

七、检验：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包括外观)、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提供给乙方。

八、交货时间的相关约定

1.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在规定地点交货和履行相应伴随责任。

2.本批合同数量分为两次交货，第一批交186盏(其中壁挂灯146这、琵琶路灯28盏、萨玛伞灯12盏)，在第一批在20\_年元月15号前交货。第二批在元月20号前交清。合同履行过程中，每延迟一天交货时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延期交货最长不超过10天，否则将承担买方因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买方索赔全部损失。

3.买、卖双方如有特殊情况，延长交货期限不能超过5天。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或延期5天交货。延期超过10天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执行。

九、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贵州榕江县法院)提起诉讼。

十、资料提供卖方向买方提供货物时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路灯安装、操作说明书

2.产品合格证、保修单等

3.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查项目和出厂检验报告。

4.卖方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各项产品的备品一套(除灯杆以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具有同等效率。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二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买方：卖方：

年月日：

**第二篇：路灯安装合同**

路灯施工工程合同书

甲方：

乙方：亚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潭市镇镇区路灯亮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潭市镇镇区路灯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潭市镇镇区

工程内容：灯具管线的连接、灯具安装,安装路灯数量为60盏。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上述工程内容中设备材料供应、管线安装、附件安装和灯光照明调试及旧灯具的拆除(旧灯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新安装的灯具型号必须为天蓝色、海豚型、120瓦。

三、日期

2024年2月8日前必须完工，可以提早完工，不能延迟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部优良(如因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所造成的返工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质量保质期为二年。

五、工程造价和付款方式

1、单价为\*\*\*\*元/盏，整个工程款为\*\*\*\*\*元，总金额为\*\*\*\*\*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进行现场按图纸及甲方意见实际测绘，准备材料、敷设各种路灯管线、灯具安装，工程完工验收后结清工程款的95%另5%留作质保资金四个月后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

六、安全责任

乙方在路灯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监管，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潭市镇财政所另存一份。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2024年\*月 \* 日

**第三篇：路灯安装合同**

路灯安装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

二、项目总造价

1、本路灯项目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

2、整个路灯项目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功能要求，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在此基础上价格不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

三、款项支付

1、签订合同之日起\_3\_日内甲方安排总工程款的30%作为生产预付款。

2、货到施工现场后\_3\_日内甲方付总工程款的85%;

3、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付总工程款的95%。

4、预留质量保证金5%，一年期满后在 5日内付清工程质保金。

四、供货及安装：

1、本路灯工程安装施工日期总计 个工作日内完成路灯安装施工项目。

2、本路灯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3、在安装过程中，因为不可抗力的因素、甲方责任、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安装方式改变、工期延误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五、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维修保养

本路灯项目保修期为\_壹\_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路灯发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24\_小时内派员维修，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互相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起即日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第四篇：太阳能路灯购销合同**

\*\*\*\*\*\*\*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太阳能路灯购销合同

需方：

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太阳能路灯购销安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1.1路灯外观及规格型号见下图

1.2每盏路灯详细配臵见下表 配置项目

1、太阳能电池板

2、免维护铅酸电池

3、灯具光源

4、智能控制器

5、灯杆及支架

6、基础预埋件

7、电池埋地箱

8、低耗电线

9、性能描述参数80W12V150AH40W10A12V8米∮18\*650MM12V150AH\*21.5M²数量2块1块1只1只1套1套2套材质单晶硅铅酸+ABS铝+LEDABSQ235钢质钢质ABS品牌南德台湾昱晶南德美国NPP南德台湾晶元南德南德南德南德35M铜芯+高绝缘胶珠江每天工作8小时，可储备3-5天工作电能售后保质整体保用3年 2.商品质量标准

2.1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现行待业标准，并保证其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供货时需提供CCC认证证书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原始凭证及相关证明。

3.商品单价、数量、合同金额

3.1商品单价：8600元/套，此价格为含税、运输、装卸车、全部安装完成的综合单价。

3.2商品数量：共12套，结算时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3.3合同金额：拾万零叁仟贰佰圆整（¥103200.00），其中：市级财政资金50000.00元，区级财政资金50000.00元，其它资金3200.00元。

4.安装地点 4.1\*\*\*\*\*\*\*\*村。5.安装时间

5.1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5日。6.安装调试

6.1供货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坏、丢失等皆由供方负责，需方不负任何责任。

7.验收方法

7.1依合同所定质量标准验收。8．付款方式

8.1合同生效后，财政从区以上国家资金中支付50000.00元，作工程预付启动资金，用于购臵工程材料，组织施工进场，通过市级验收后，再追拨国家资金的40%，留10%做质量保证金，其它资金由项目村筹集支付。

9．供方售后服务准则、维修承诺

9.1正常情况下因产品设计或生产的原因造成的产品部分或全部损坏，供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因产品已经使用的供方公司只免费提供产品在功能性的维修处理，不提供免费的外观维修处理。

9.2保用期限：供方承诺产品的售后质量保证期为整体保用3年，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9.3质量保证金：按合同到位财政资金的10%预留，本工程财政部门从区以上国家资金中预留质量保证金10000.00元。一年后不出现质量事故，乙方提出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主管部门签章后30天内，将财政部门预留的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

9.4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二天内到达现场，四天内修复故障，四天内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用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等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10．违约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0.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损失。

10.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供方应偿付需方损失。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就偿付供方损失。

10.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

10.4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安装或调试期间，产品质量及外观损坏由供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因需方工地人员人为损坏，由需方自担。

10.5需方必须协调好安装地点，由于没有协调好关系，造成供方损失，需方应偿付供方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当事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11.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12．争议处理

12.1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签订合同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0871-2721002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二〇一二年八月

日

**第五篇：路灯工程安装合同**

路灯施工工程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快新农村建设，方便村民生活，经村委会研究决定在本村实施路灯亮化工程，为确保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龙村路灯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段家镇青龙村

工程内容：青龙街道管线敷设、灯具底座、灯具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上述工程内容中设备材料供应、管线安装、附件安装和管井砌筑、灯光照明调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管线敷设、灯具安装，工期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部优良（如因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所造成的返工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约定工程为一年的非人为损坏保修期。

五、合同价款

工程价以预算书为准，工程量以实施施工决算量为准。金额（大写）： ￥： 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进现场按图纸及甲方意见实施，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路灯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监管，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施工中发现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